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香港護士管理局所作的專業評審

香港護士管理局的角色

1. 香港護士管理局（下簡稱為“護管局”）是根據《護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164 章）認可為護士註冊或登記目的而設立的培訓課程。

2. 護管局所作的評審是專業評審，目的是確保有關的培訓課程達到專業水平，這有別於以評審學術水平為目的的學術評審。由於自 2002 年 11 月開始，獲護管局認可的課程的畢業生可直接註冊或登記成為護士，因此護管局不會認可未達所需專業水平的課程，以保障公眾健康及利益。

有關評審的資料

3. 為達到上述目標，護管局制訂了一個公平及獨立的評審機制。所有認可申請均由評審委員會處理，該委員會由護管局成員及增選委員組成，所有委員都由護管局經考慮過他們的專業後才獲委任。為了令評審過程更加客觀及專業，評審委員會由不同背景的成員組成，包括護理界、學術界、醫療界、公營部門及私家醫院的專家。

4. 評審委員會分成幾個小組，每個認可申請都會被分派到其中一個小組作詳細審閱，在過程中會確保有關小組的成員與被評審的課程或院校不會有任何關連或聯繫。在評審過程中，一個評審小組會負責進行評審考察。評審小組由 7 位成員組成，包括 3 位護管局成員、

2 位非護管局成員的評審委員會成員、1 位外來成員及護管局秘書或其代表。現時，護管局邀請了 11 名醫療界或學術界的專業人仕來擔任外來成員。他們的參與有助評審小組作出客觀及全面的建議。

5. 所有負責評審工作的成員都以義務性質參與，如有需要，他們會申報利益及停止參與有關的評審工作。

6. 在完善的機制下，護管局以客觀、專業及公平的方式處理認可申請。評審小組會根據評審手冊內訂明的過程及步驟處理所有申請。

7. 在評審申請時，評審小組會參照護管局所訂的課程大綱、核心才能、專業守則、專業實務範圍及優良護理實務指引，去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教學團隊、課程內容、課程的質素保證機制及實習訓練等。上述所有資料都已上載於護管局的網頁，給公眾參考。

8. 評審小組會將他們的評審結果提交給評審委員會考慮，委員會經詳細考慮後，會將他們的建議交給護管局議決。

9. 自護管局於 2002 年 11 月決定讓獲認可課程的畢業生直接註冊或登記成為護士後，護管局共批准 11 個要求認可或再認可的申請及否決 3 個申請。獲認可的課程並不局限於學位課程，一些高級文憑課程亦有通過護管局的專業評審。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的申請

10. 關於香港科技專上書院（下簡稱為“科專”）的申請，科專於

2005 年 8 月首次為該校的護理學副學士課程向護管局提出申請認可。護管局於 2006 年 2 月因有關的課程未能達到所需的專業標準而拒絕該申請。科專於同年 4 月再次提交申請。

11. 其後，護管局一直都有透過書信通知科專其課程的缺點及不足之處，並清楚指出需要改善的地方。然而，科專最終仍然未能符合評審標準。因此，護管局決定拒絕科專的申請，並於 2008 年 4 月 3 日致函科專，詳列其申請被拒絕的原因。

最新發展

12. 科專的申請被拒後，醫管局告知護管局他們已為科專的學生設計了一個銜接課程，讓現正就讀科專的學生轉讀已獲護管局認可的醫管局 3 年制高級文憑課程及登記護士課程。考慮到此個案的相關情況後，護管局於 2008 年 4 月 22 日向醫管局確認護管局並不反對有關安排。

13. 護管局建議所有有意開辦註冊護士教育的培訓機構在獲審批前不要開始有關課程或招收學生。護管局亦會提醒這些培訓機構有責任及必須通知學生評審程序的進度及修讀一個未獲護管局認可的課程所涉及的風險。

香港護士管理局

2008 年 4 月